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海南南洋船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5月2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大会的代表56人,代表股数125,321,891股,占总股数的50.39%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- 一、1997年工作总结和1998年工作计划的报告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二、1997年度财务结算和1998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三、关于1997年度监事会工作的报告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
四、关于199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(以99.67%赞成票通过);1997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3721.78万元,弥补1996年度亏损1755.62万元,尚有税后利润1966.16万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决定按如下原则进行分配:

- 1.法定盈余公积金10%,为196.60万元;
- 2.公益金5%,为98.30万元;
- 3.分配利润85%,为1671.26万元。公司于本年度中期按1997年6月30日的股本16581.21万股,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分配共用1658.12万元。余13.10万元留作以后年度再分配。

据此,1997年年终不再分红派息。

这一分配方案对上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作了调整。主要是根据我司1997年度年终实际利润完成情况,对公益金的提取比例进行了适当的调整,即:由原来的10%调整为5%;

- 五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六、关于在上海等地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七、关于续聘海口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八、关于任军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(以100%赞成票通过);
- 九、选举方国春先生为公司董事(以100%赞成票通过)。

附:新选董事简介

方国春先生简历

方国春,男,1963年4月生,壮族,硕士研究生。

1987年7月-1994年8月 在国家教委任科员,主任科员,副处长

1994年9月-1997年10月 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部副

经理

1997年10月至今 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海南代表处主任